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7	第四届监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

	月 5 日	会第四次会 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 议	1、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 议	1、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信息披露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程序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5、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8、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流程符合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响应资本市

场改革政策，配合公司调整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改革与公司治理需求相适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